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
供养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2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社会福利性质，保障供养、人员的合法权益，收养特困老人，孤儿、为供养人员提供衣、食、住、行、娱、医、葬。管理服务规范化，为集中供养人员提供生活、医疗护理，康复等优质服务。提供较完善的生活服务设施，做到方便、整洁、卫生、规范。大力发展会福利事业，增强自身发展活力，不断提高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儿童区、后勤部、幸福大院、财务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编制数 21，实有人数 20 人，其中：在职 20 人，减少 1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574.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56.2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7.76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6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17.76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574.04	支 出 总 计	574.04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62	531.6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8	19.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8	19.98						
208	10		社会福利	511.64	511.64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11.64	511.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9	8.4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9	8.4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49	8.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7	16.1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7	16.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17	16.17						
229			其他支出	17.76		17.76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76		17.76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76		17.76					
			合计	574.04	556.28	17.76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531.62	439.92	91.70
208	05		19.98	19.98	
208	05	05	19.98	19.98	
208	10		511.64	419.94	91.70
208	10	05	511.64	419.94	91.70
210			8.49	8.49	
210	11		8.49	8.49	
210	11	02	8.49	8.49	
221			16.17	16.17	
221	02		16.17	16.17	
221	02	01	16.17	16.17	
229			17.76		17.76
229	60		17.76		17.76
229	60	02	17.76		17.76
			574.04	464.58	109.46
合计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574.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56.2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7.76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62	531.6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9	8.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7	16.1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17.76		17.76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574.04	支 出 总 计	574.04	556.28	17.76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62	439.92	91.7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8	19.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8	19.98	
208	10		社会福利	511.64	419.94	91.7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11.64	419.94	91.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9	8.4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9	8.4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49	8.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7	16.1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7	16.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17	16.17	
			合计	556.28	464.58	91.7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1.23	401.23	
301	01	基本工资	53.15	53.15	
301	02	津贴补贴	59.61	59.61	
301	03	奖金	20.79	20.79	
301	07	绩效工资	35.65	35.6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98	19.98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9	8.4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	1.3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6.17	16.1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6.06	186.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35		63.35
302	01	办公费	6.00		6.00
302	08	取暖费	57.35		57.35
		合计	464.58	401.23	63.35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0		53.66	2.89		35.15					
208	10		社会福利		91.70		53.66	2.89		35.15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2020年结余(本级)	11.39		8.50	2.89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22年化债项目	35.15					35.15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供养中心运转类经费	45.16		45.16								
				合计	91.70		53.66	2.89		35.15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2022 年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因此表八为空表。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17.76		17.76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76		17.76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76		17.76
			合计	17.76		17.76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74.0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收入预算 574.0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56.28 万元，占 96.91%，比上年预算减少 20.62 万元，下降 3.5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1 人，人员经费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 17.76 万元，占 3.09%，比上年预算增加 17.7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1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补助项目。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 574.0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64.58 万元，占 80.93%，比上年预算减少 1.18 万元，下降 0.2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1 人，人员经费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 109.46 万元，占 19.07%，比上年预算减少 1.68 万元，下降 1.51%，主要原因是：供养中心运转类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预算数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74.0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6.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7.7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6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社会福利；卫生健康支出 8.4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医疗保险；住房保障支出 16.1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7.76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孤儿大学生每月生活费、学费住宿费费用。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56.2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64.5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18 万元，下降 0.2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1 人，人员经费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 91.7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9.44 万元，下降 17.49%。主要原因是：供养中心运转类经费项目预算较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31.62 万元，占 95.57%。
2. 卫生健康支出（类）8.49 万元，占 1.53%。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6.17 万元，占 2.9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9.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0 万元，增长 7.5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11.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7 万元，增长 0.0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标准提高，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8.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4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使用事业运行科目，本年调整至事业单位医疗科目。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6.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3 万元，下降 12.5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1 人。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4.5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1.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63.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2020 年结余（本级）

设立政策依据：2020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0】58 号）》下拨孤儿助学金，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0】96 号）》下拨农村幸福大院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1.3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8.5 万元，孤儿大学生生活费 2.8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3 月至 12 月

（二）项目名称：2022 年化债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贯彻落实国家债务管理政策，有效缓解政府资金不足的现状，有效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

预算安排规模：35.1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化解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化解债务资金，项目总债务金额为 256.00 万元，已偿还债务金额 185.7 万元，剩余金额为 70.3 万元，2022 年度计划偿还债务金额 35.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2 月至 12 月

（三）项目名称：供养中心运转类经费

设立政策依据：自治区民政厅等部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9 号）精神制定的《关于加快实现我区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45.1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水电燃气费 25.65 万元，车辆运转费 3 万元，维修维护经费 16.5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3 月至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计划。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7.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17.7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1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补助项目。其中：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7.7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76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用于：2021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补助项目。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3.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0 万元，下降 0.4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1 人，办公经费减少，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022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1463.70 平方米，价值 4403.36 万元。

2. 车辆 3 辆，价值 33.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3 辆，价值 33.4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11.6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9.46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项目名称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2020 年结余（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39	其中：财政拨款	11.3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1.计划资助 25 名孤儿大学生，为其发放生活补助资金；2.保障 3 座幸福大院的正常运转。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孤儿就学权利，持续为孤儿大学生提供高等教育机会，其次完善喀什市城郊三乡幸福大院基础设施，不断提升幸福大院公共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孤儿大学生人数			≥25 人	
		保障幸福大院数量			≥3 座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受助孤儿就业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资金补助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前	
	成本指标	孤儿大学生生活补助支出			≤2.89 万元	
		保障幸福大院经费支出			≤8.5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孤儿就学权利情况			好	
		幸福大院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孤儿大学生提供高等教育机会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孤儿满意度			≥95%	
		受助老人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项目名称	2022 年化债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15	其中:财政拨款	35.1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用于化解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化解债务资金,项目总债务金额为 256.00 万元,已偿还债务金额 185.7 万元,剩余金额为 70.3 万元,2022 年度计划偿还债务金额 35.15 万元,占债务总金额为 13.73%。通过实施本项目贯彻落实国家债务管理政策,有效缓解乡政府资金不足的现状,有效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化解债务项目结项率			=100%	
		拟化解债务项目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债务纠纷发案率			=0%	
	时效指标	债务偿还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0 月前	
	成本指标	完成债务化解比列			=22.57%	
		化解债务金额			<=35.1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债务风险控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公信力提升程度			好	
		规范债务管理水平改善程度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项目名称	供养中心运转类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16	其中:财政拨款	45.1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资金 45.16 万元,计划保障车辆 3 辆,保障办公人员 20 人,全年供养老人数量 160 人,儿童数量 205 人。通过实施本项目提升我单位供养能力和业务保障能力,保障供养人员基本生活需求,确保机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3 辆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20 人	
		供养老人人数			=160 人	
		供养儿童人数			=205 人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日常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经费保障月份			=12 个月	
	成本指标	水电燃气费			<=25.65 万元	
		车辆运转费			<=3 万元	
		维修维护经费			<=16.5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消防器材利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程度			好	
		供养能力提升程度			好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程度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构正常运转保障程度			好	
		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程度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项目名称	2021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补助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76	其中:财政拨款	17.7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资助 25 名孤儿大学生,为发放生活补助资金,安排预算资金 17.76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孤儿就学权利,持续为孤儿大学生提供高等教育机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孤儿大学生人数			≥25 人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受助孤儿毕业率			=100%	
		受助孤儿就业率			≥85%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前	
	成本指标	每年补助资金数			=7104 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孤儿就学权利情况			好	
		孤儿大学生资助政策知晓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孤儿大学生提供高等教育机会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孤儿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市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市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2022 年 02 月 25 日